HKEX
香港交易所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6年8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6年9月3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2603	說明	H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77,281,500	RMB	1	RMB	77,281,500
增加 / 減少 (-)	0			RMB	0
本月底結存	77,281,500	RMB	1	RMB	77,281,500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2803	說明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380,635,288	RMB	1	RMB	380,635,288
增加 / 減少 (-)				RMB	
本月底結存	380,635,288	RMB	1	RMB	380,635,288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RMB 457,916,788

備註: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法定/註冊股本」之概念不適用於本公司。在上述第I部顯示「法定/註冊股本」的資料是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及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2603	說明	H股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77,281,500	0	77,281,500
增加 / 減少 (-)	0	0	
本月底結存	77,281,500	0	77,281,500

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註4)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1)條或第19A.28D(1)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1)條或第25.21D(1)條，我們在此確認，就上述所列股份類別而言，截至本月底:	
☑ 已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見下方） ☐ 未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見下方）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B條或第19A.28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或第25.21B條（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	
適用的公眾持股量門檻	適用於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的百分比門檻 - 上市 H 股所屬類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5%
額外信息	上述的公眾持股量是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本公司所知予以確認。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2803	說明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370,558,888	10,076,400	380,635,288
增加 / 減少 (-)	0	0	
本月底結存	370,558,888	10,076,400	380,635,288

備註:

截至本月底，本公司回購證券帳戶內A股股票（以下簡稱「庫存A股」）數量為10,076,400股。本公司持有10,076,400庫存A股，其中，4,050,700股計劃用於後期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或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6,025,700股計劃用於後期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如果該等庫存A股未能在相關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全部用於實現上述目的，則剩餘的庫存A股將被註銷。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C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C條，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的每項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5）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6）；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陸它山

職銜： 董事 /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爲「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爲「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初始規定門檻」、「替代門檻」及「市值」的涵義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A條或第19A.28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A條或第25.21A條所界定。有關公眾持股量披露的依據， 另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4)條或19A.28D(4)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4)條或25.21D(4)條。

5.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6.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